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萬城
MILLION CITIES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Million Ci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 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編纂]0.01港元
股份代號	:	[•]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本文件附錄六「A.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除非另有公告則另作別論。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可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減少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減少[編纂]數目的通告最遲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通告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millioncities.com.cn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各節。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編纂]」一段「終止理由」分段。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i)依據第144A條所規定的[編纂]下的登記豁免(並按照第144A條的限制)或[編纂]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提呈[編纂]、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